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PPP项目子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总金额为 6,694.19 万元，合同金额较大，不排除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2、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合作期较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3、本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合同双方突发异常情况造成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2 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澄江县住建局”）签订了《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简称“《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为 39,515.39 万元（包括项目特许经营权、存量资产使用权的购买、改扩建部分的施工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项目建设相关的前期费用（设计费等）、项目移交的中介评估费用等）。2016 年 7 月 18 日，澄江县住建局授权澄江县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西博世科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博世科”或“乙方”），由澄江博世科行使特许经营权，并负责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该 PPP 项目包含澄江县第二自来水厂扩建、澄江县中水处理厂、澄江县垃圾焚烧厂、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运营等 5 个子项，项目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ROT（扩建-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

2016年11月2日，澄江博世科与澄江县住建局就“澄江县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及相关运营、移交事宜”签订了《澄江县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合同》（简称“子合同”），根据澄江县审计局出具的《澄江县抚仙湖东岸自来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澄审报【2016】49号），子合同总金额定为6,694.19万元。本项目移交澄江博世科后，由其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收费、合法经营并依照合同约定获取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合理的收益。

三、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并签订PPP项目子合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PPP项目子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介绍

1、甲方：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蹇云

2、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无任何业务往来。

3、澄江县人民政府已授权甲方签署本合同，由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已获得澄江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

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所有批准。

涉及本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澄江县人民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并取得县人大批文或文件。

本项目的公司（乙方）不承担交割评估基准日前澄江县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任何形式的负债及担保责任。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声明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其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严重的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合作内容

（1）项目内容

乙方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供水工程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

（2）供水服务范围

澄江县坝区东大河以东的右所镇片区、湖畔圣水度假区、寒武纪乐园、抚仙湖国际老年康体养生度假中心、太阳山国际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

（3）政府提供的条件

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城市供水的特许经营权。

甲方保证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享有完整、独占、唯一

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不得批准任何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任何与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相关服务有关的经营活动，厂区外供水管网的建设除外。若供水超过特许经营区范围时延续现有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已存在的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按“澄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执行。

（4）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甲方将本项目资产全部移交到乙方，并且乙方取得特许经营权起 25 年的期间。

（5）项目资产权属及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按《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所述执行。

（6）新建及扩建供水工程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因终端用户的增多而本项目现有设施设计能力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乙方需要改扩建供水工程或甲方要求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建造新的供水工程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由乙方负责建设实施。

3、合同金额级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总额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资产评估，经合同双方认可确认本项目资产产权的移交价款为人民币 6,694.19 万元。

（2）付款进度安排

本项目可依法移交至乙方时，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1,580.62 万元；甲方按项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完成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后，乙方支付 4,444.15 万元；甲方处置完成项目原债权债务后，乙方支付甲方移交价款的 10%。

在乙方支付移交价款的 90%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政府法定流程将本项目资产移交至乙方，乙方在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资产的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

4、特许经营权

（1）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甲方依法授予乙方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从本项目的设计、投

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包括按约定获得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及其他收入）的权利。

（2）项目资产

为实施供水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管网、绿化作物、公司公务车等；土地使用权；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足够三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该部分不作为移交价款的组成部分），其他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包含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资产。

（3）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乙方取得本项目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甲方确保将本项目的保险合同、经营性合同、供水技术资料等依法合规的移交至乙方；乙方拥有本项目资产的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向乙方提供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批文。

（4）特许经营权的转让、变更及移交

特许经营期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终止，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前至少一年，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明确期满后是否继续经营，甲乙双方应就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运营与维护

乙方实施规范化供水服务，拓展客户，向社会公开水质、水量、水压等涉及供水服务的各项服务指标，接受政府、社会的监督。乙方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保证澄江县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6、收入及回报

（1）项目收入

根据《PPP项目合同》，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使用者付费来源于项目公司收取的自来水水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来源于澄江县人民政府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2) 自来水收费

本合同生效日时的初始水价暂按发改价格[2013]243 号文的规定执行，即自来水：居民生活用水 1.7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 2.6 元/ m³、特种行业用水 5.0 元/m³，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准价格为准。水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定期按月抄验水表并结算水费。

供水服务的价格调整参考《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及条款附件《供水价格调整办法》所述执行。

(3) 可行性缺口补助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参考本合同附件《政府运营补贴方法》，本项目的运营补贴支付时间节点及支付方式按《PPP 项目合同》所述执行。

(4) 超额收益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所述，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执行超额收益分享机制，超额收益分配按附件《超额收益分配方法》的条款所述执行。

7、绩效考核

本项目采用季度考核，年底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绩效考核得分支付运营补贴。具体依据附件《供水绩效考核》的约定执行。

8、违约处理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9、争议解决

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合同双方按《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所述，采用诉讼方式解决。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签订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推进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积累公司在水务投资运营方面的经验,并根据《PPP 项目合同》及子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收取水费、获得合理回报。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澄江县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